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台東縣衛生局、台東縣政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 由：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昌坤醫師商調該所服務及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亦明顯漠視；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草率，亦違反規定；台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踰越衛生署權限逕自核准，事後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生疏忽為辯駁，未見積極檢討，亦有違失；衛生署對田醫師違反規定赴日研究之處理時程，顯有延宕，且未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渠立即返國，任渠繼續留日研究，該署對於養成計畫公費醫師制度之公平、公正原則，顯然未能積極維護，亦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解決離島及原住民居住地區醫護人才缺乏問題，推展山地離島衛生醫療業務，加強對山地離島居民之醫療照護，原台灣省政府衛生處（以下簡稱省衛生處）爰訂定「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以下簡稱養成計畫），培育原住民及離島籍屬之醫護人員，並將渠等分發至離島及原住民居住地區服務，該養成計畫採獨立招考方式辦理，限定報考學生籍屬，錄取之學生應先辦妥志願保證及法院公證手續，始准入學列為公費生，

在學期間享有主辦單位給予學雜費、生活津貼、書籍費、返鄉旅費等公費待遇，對於課業不佳者，另提供課業輔導費，請學校加強輔導，至於學生畢業後之服務管理事宜，則依照「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另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進行功能與組織調整後，各廳、處、會之業務移由中央各部、會承受，該養成計畫及管理要點則係由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承辦並進行修訂，衛生署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函報行政院核備，且基於事實需要仍繼續編列預算補助該等公費生，對公費生之分發、服務贖續處理，並未中斷，是項業務自九十年一月起則改由該署醫政處承辦，目前辦理中之計畫名稱為「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續辦計畫」。依該計畫七十三年入學學生所簽立之「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有關公費學生服務期間應遵守事項第五項、第六項、(四)及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四)之規定：「本公費學生畢業後約定服務年限醫師為十年」、「約定服務期間除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畢業生服務期間得申請調整服務地區，請求時應於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報由本府衛生處統籌協調辦理」、「服務期間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但經服務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並依國外留學有關規定取得公費留學資格者，得展緩服務」，故自願接受養成計畫之公費畢業生，應本誠信原則履行志願保證書上之義務，服務期間若要公費留學，除需符合公費留學資格，亦需經主管機關核轉衛生署核准，且於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經衛生署同意，始能調整服務地區。

原台東縣金峰鄉（以下簡稱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以下簡稱田醫師，現為該縣蘭嶼鄉衛生所醫師）為養成計畫之公費醫師，七十三年進入高雄醫學院醫學系就讀，八十一年畢業，仍在履行服務期間，然渠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自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服務，卻於報到當日即簽奉該衛生所主任高正治（以下簡稱高主任）同意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後經台東縣衛生局於五月五日將該案轉陳台東縣政府鑒核，台東縣政府未經衛生署核准即依衛生局陳報資料，逕自於五月二十日同意田醫師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另田醫師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返國復職，並於五月二十二日調往蘭嶼鄉衛生所服務，其於金峰鄉衛生所實際服務期間未滿四個月。

查衛生署中部辦公室係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接獲傳真始知田醫師未依程序經該辦公室核准，即出國研究，明顯違反規定，據當時承辦業務之科長朱有信（以下簡稱朱科長）稱：「我們一直打電話給田局長，告訴他說你這是違反規定的，你本身又是養成計畫的學生，你是違法的，你應該趕快叫你的孩子回來，他說我不知道，他都不理也不接我們的電話」、「七月三十一日下午接到傳真，當天就打電話，至少我個人打過一次，承辦人打了幾次，都是那個下午」、「我們第一次簽是八月一日就開始簽跟稿，那時候的長官認為我們可能要婉轉一點，我們就一直用電話跟他溝通，八月一日簽稿後，再來就是九月十一日、十三日，一直在協調當中，希望對方趕快回來就算了」；至於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所稱之「公費留學」，據朱科長解釋：「指國內提供之公費」、「申請或報

考前，要先報給我們，我們看與業務有無相關，我們會通知他准予報考，至於他考上後之出缺，我們會再找人遞補他的位置」，然田醫師於本院約詢時稱，渠出國研究資格之取得，係主動寄研究計畫給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再利用電子郵件聯絡五、六次，該教室即寄來招聘狀，故渠公費出國研究之資格，顯與該管理要點所稱之「公費留學」或志願保證書之「由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專案申報」不符。

本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接獲署名為「一群不平的養成公費生」檢舉信函，指陳田局長知法玩法，縱容其子，未經正常程序，於服務階段私自前往日本，涉有違失後，即多次函請衛生署及台東縣政府查明見復，然有關單位卻始終未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本案調查委員爰於九十年七月底申請自動調查，以明真相。本案在調查過程中，除調閱院內相關資料外，亦向衛生署、台東縣政府調閱資料，另於九十年十月九日約詢衛生署政處譚處長開元、中部辦公室陳主任再晉、朱科長、台東縣徐主任祕書兼副縣長明淵、台東縣衛生局田局長、金峰鄉衛生所高主任及蘭嶼鄉衛生所田醫師，經綜整相關資料，發現金峰鄉衛生所、台東縣衛生局、台東縣政府及衛生署對本案之處理，確有疏失：

- 一、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昌坤醫師商調該所服務及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並與常理相悖；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亦明顯漠視，實有可議之處：

金峰鄉為山地鄉，該鄉衛生所醫師編制二員，田醫師報到前，僅有主任高正治一名醫師，另乙名醫師員額懸缺一年餘，如逢高主任出差、開會、休假，即無醫師看診。高主任亦為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之公費生，在田醫師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金峰

鄉衛生所報到前，即知渠將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一年，該所醫師人力不足問題未隨田醫師報到而改善，且一年內將無法解決，卻仍同意商調田醫師至該所服務，甚至於田醫師報到當日即核准渠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且高主任在本院約詢時曾表示無法認定田醫師赴日研究資格是否屬公費留學，然揆其批示：「一、留學機會難得，准予函請上級機關核定。二、因業務需要，請上級優先派替代役醫師前來支援」，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醫師出國研究之理由僅為留學機會難得，卻未詳加考量田醫師赴日研究對該所醫療人力、品質可能造成之影響，亦未審核田醫師出國研究資格有無違反法令規定，且事先既已知田醫師將留職停薪、赴日研究，醫師人力不足問題勢將持續，卻仍同意商調渠至所服務，並於渠報到當日即核准渠留職停薪，僅要求上級優先派替代役醫師前來支援，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醫師商調該所服務及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並與常理相悖，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亦明顯漠視，實有可議之處。

- 二、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昌坤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草率，明顯違反規定；台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踰越衛生署權限逕自核准，事後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生疏忽為辯駁，未見積極檢討，亦有違失：
- (一)精省前，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係由省衛生處辦理，該養成計畫之公費生於入學前應先辦妥志願保證及法院公證手續，公費生與主辦單位間有契約關係，此法律關係不因省府組織調整而消滅；精省後，該養成計畫及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係由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承辦並修訂，衛生署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函報行政院核備，八十八

至九十年間仍依該計畫繼續招生中，從未因精省而停止適用。故自願接受養成計畫之公費畢業生服務期間未滿七年，應本誠信原則履行志願保證書上之義務，並受該管理要點之限制；至於縣市政府及衛生局，針對業務需要對該類人員之商調、進修僅有核轉之權，精省前後此類案件之核准則分屬省衛生處及衛生署職權。

(二) 台東縣衛生局負責縣內衛生行政業務，對於衛生法令自應相當熟稔，方能使業務之推動順利，醫事人員之管理健全；且台東縣境內有數個山地、離島鄉鎮，醫師人力不足，對於醫師之商調、任用，更需積極管理，俾發揮最大醫療效能，使縣民醫療權益獲得保障。然田醫師報到當日即簽准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台東縣衛生局在本案之擬辦過程中，僅以田醫師具公務人員之身分，且其簽呈中附有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之「公費招聘狀」，即未加審核渠出國研究資格有無違背法令規定，逕函請縣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鑒核，未察台東縣政府對本案僅有核轉之權；至衛生署以田醫師明顯違反規定，要求田員按時返國服務後，該局雖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即函復該署將依規定辦理，卻任令田員繼續在日本從事研究至九十年二月始返國復職；且田員返國復職後於金峰鄉衛生所服務未滿三個月（訖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計在該衛生所服務期間不超過四個月，台東縣衛生局即函請台東縣政府同意將渠調往蘭嶼鄉衛生所服務，除未符合養成計畫公費醫師需於原單位服務滿一年方能調動服務地區之規定外，亦未依程序報請衛生署同意。

(三) 養成計畫公費醫師之管理，前已述及係衛生署權責，渠等之調派、進修等，台東縣

政府應善盡監督該府衛生局之辦理有無違誤之責，審核無誤後再轉請衛生署核准。然本案台東縣政府除未加監督該府衛生局對田醫師赴日研究資格之審核結果外，亦踰越衛生署核准之權，逕自同意田醫師出國，迄本院及衛生署要求對本案查明見復後，仍未見積極檢討，僅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生疏忽為由，任令田醫師繼續違反規定，留日研究，且田醫師返國復職後，台東縣政府亦踰越衛生署核准權限，同意於金峰鄉衛生所服務未滿一年之田醫師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亦明顯違反規定。

(四)據上論結，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出國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草率，難脫便宜行事、因循敷衍、處處迎合心態，確有可議；田醫師出國研究及調派至蘭嶼鄉衛生所服務，亦未依程序報請台東縣政府轉衛生署核准，明顯違反規定；另台東縣政府對於該府衛生局就田醫師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資格審核，除未盡監督權責外，亦踰越衛生署核准權限，至本院及衛生署函請該府就本案查明見復，該府僅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生疏忽為辯駁，未見積極檢討，實有故意輕縱、規避責任之嫌。

三、衛生署對田昌坤醫師違反規定赴日研究之處理時程，顯有延宕；且未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渠立即返國，任渠繼續留日研究，該署對於養成計畫公費醫師制度之公平、公正原則，顯然未能積極維護，亦有不當：

(一)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接獲傳真而知田醫師已違反規定，赴日研究，該署雖稱當日下午即電話告知田局長要求其子田醫師立即返國，且八月一日

承辦人員即以簽稿並陳方式擬函請台東縣政府查明見復，然該辦公室卻遲至九月十八日始函知台東縣政府關於田醫師出國乙案，明顯違反規定，並要求該府督促該員按時回國履行服務義務至七年期滿云云，衛生署內部對本案公文之處理時程，顯有延宕。

(二)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朱科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田醫師非台東縣政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亦未具公費留學資格，故渠不僅是在程序上未經衛生署核准，在實質上亦未具出國研究之資格，確實明顯違反規定，然衛生署處理本案時，雖曾要求渠返國並履行服務義務至七年期滿，卻僅於公函中模糊地督促該員「按時」回國，至台東縣衛生局推諉田醫師於九十年五月底前返國即可；另本院曾多次要求衛生署就本案妥處見復，該署或函復已通知台東縣政府處理，或以該府之辯詞復院，或表示已建檔列管田醫師出國期間服務年資不採計，均未見積極就田醫師違反規定案件進行處理，亦未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渠立即返國，任令田醫師違規狀態持續存在，該署對於養成計畫公費醫師制度之公平、公正原則，顯然未能積極維護，亦有不當。

綜上，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昌坤醫師商調該所服務及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過於草率，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亦明顯漠視；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草率，亦違反規定；台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踰越衛生署權限逕自核准，事後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生疏忽為辯駁，未見積極檢討，亦有違失；衛生署對田醫師違反規定赴日研究之處理時程，顯有

延宕，且未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渠立即返國，任渠繼續留日研究，該署對於養成計畫公費醫師制度之公平、公正原則，顯然未能積極維護，亦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柯明謀

林秋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五 日